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SJ36 号

的 _____, 证

明 _____。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经营场所: _____
☐当事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14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由你单位提供的报告编号(HB25DD08310-S178)的检测报告中附水质检测报告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该报告在采样原始记录时间为2025-10-27 10:20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 2026年8月1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你单位进行了检查;
- ☒ 2026年8月1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
- ☒ 2026年8月1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你单位进行了检查;
- ☒ 2025年11月10日你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你单位进行了水质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 ☒ 2026年8月14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 ☒ 2026年8月14日你单位提供的《污染源水质采样原始记录表》,证明你单位水质采样原始记录情况;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供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口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口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口停止建设口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口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李德建 电话: 0755-23089779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红山社区红山社区居委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6年8月17日

附件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具体内容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四）开展监测服务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